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精锻科技”、“公司”）已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及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5.66%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认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的依据，以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认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的依据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185,481,250	45.80
2	夏汉关	17,769,374	4.39
3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13,870,153	3.42
4	黄静	10,935,000	2.70
5	杨梅	8,201,250	2.03
6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6,964,974	1.7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 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6,575	1.7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255,276	1.54
9	孔威	5,810,540	1.4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1,100	1.34
合计		267,625,492	66.08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仅有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持有发行人 18,548.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80%，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且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大洋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2,150.00 万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40,500.00 万股增加到 52,650.00 万股。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大洋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大洋投资同意根据协议约定，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假设大洋投资以最低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12,150.00 万股上限进行测算，大洋投资预计认购约 602.68 万股，依照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2,650.00 万股计算，则大洋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36.37%，仍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余股东，仍处于控股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洋投资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夏汉关先生控制控股股东大洋投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大洋投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汉关	864.2133	39.28
2	朱正斌	161.4477	7.34
3	周稳龙	161.4477	7.34
4	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45
5	赵红军	101.8098	4.63
6	朱德喜	40.0000	1.82
7	任德君	50.0009	2.27
8	夏汉彬	40.3837	1.84
9	林爱兰	40.3837	1.84
10	沙风喜	40.3819	1.84
11	张卫	32.0000	1.45
12	张国华	30.2907	1.38
13	钱后刚	30.2907	1.38
14	宋军	27.9983	1.27
15	黄何进	26.3983	1.20
16	田海燕	25.2372	1.15
17	刘亮	25.2360	1.15
18	狄雷	22.0031	1.00
19	唐炳和	20.1919	0.92
20	王刚	20.1900	0.92
21	费根生	19.2995	0.88

22	包文慧	18.5325	0.84
23	刘凤山	18.2298	0.83
24	翁建文	18.1983	0.83
25	秦钧	17.8355	0.81
26	沙光荣	16.1883	0.74
27	刘立存	15.9995	0.73
28	黄辉	15.8043	0.72
29	王进	15.1400	0.69
30	贾建平	13.6107	0.62
31	李月华	12.6236	0.57
32	赵国荣	12.6200	0.57
33	黄红	12.6200	0.57
34	钱艺明	12.6160	0.57
35	金军	12.0030	0.55
36	黄泽培	11.9966	0.55
37	石小荣	11.4383	0.52
38	徐金喜	11.1695	0.51
39	张立平	10.9966	0.50
40	黄春华	7.5048	0.34
41	黄生华	5.3683	0.24
42	陆爱东	5.0500	0.23
43	陆金明	5.0500	0.23
44	黄桂林	5.0500	0.23
45	殷小林	5.0500	0.23
46	郑红军	5.0500	0.23
47	王长华	5.0500	0.23
合计		2,200.0000	100.0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夏汉关先生直接持有大洋投资 39.28%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朱正斌、周稳龙。报告期内，夏汉关先生一直担任大洋投资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且根据大洋投资《公司章程》第七章第十四条规定：“股东转让股权，夏汉

关先生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第七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夏汉关先生有优先购买权。若夏汉关先生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其他股东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为保证大洋投资控股权的稳定性，夏汉关先生享有大洋投资股份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夏汉关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夏汉关、黄静夫妇控制精锻科技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夏汉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 股份，并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17.99% 股份；黄静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 股份，并通过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0.58% 股份。夏汉关先生与黄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8.5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66% 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分别为 3.37% 和 2.08%，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5% 的股份。依照大洋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36.37% 计算，夏汉关先生将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14.29% 的股份；黄静女士将通过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0.46% 的股份，二人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0.20% 的股份，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将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夏汉关、黄静夫妇对精锻科技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夏汉关先生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黄静女士始终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二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依旧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不存在股份质押导致平仓的风险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数（万股）
大洋投资	18,548.13	45.80	-

夏汉关	8,873.55	22.38	-
黄静	1,377.00	3.28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持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平仓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为维持及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先生和黄静女士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创立大会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公司章程》；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
- 3、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大洋投资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7、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持股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预防相关风险，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在“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洋投资的财务状况及其认购资金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披露大洋投资在无人报价情况下，是否参与认购，如是，披露认购价格以及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大洋投资的财务状况及其认购资金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一）大洋投资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大洋投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775.96	12,794.41
其中：流动资产	10,326.91	10,338.69
非流动资产	2,449.05	2,455.71
负债总额	0.48	9.86
其中：流动负债	0.48	9.86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2,775.49	12,784.5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75.64
利润总额	-9.06	2,847.72
净利润	-9.06	2,839.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认购资金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大洋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大洋投资同意根据协议约定，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大洋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主要来自于历年发行人现金分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补偿用于本次认购。大洋投资于2020年7月17日已签署《关于认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备认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并已获得内部的有效授权与批准，同意按照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至指定账户；

2、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大洋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披露大洋投资在无人报价情况下，是否参与认购，如是，披露认购价格以及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根据《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大洋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大洋投资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所述，无人报价情况下，大洋投资将根据与发行有关的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为本次认购出具的《关于认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 5、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了大洋投资就本次认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大洋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人报价情况下，大洋投资将根据与发行有关的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份数额以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0.08 亿元，其中 3.85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3.83 亿元用于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2.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说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并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3）结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及补贴退坡等情形，说明宏观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披露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8,540.00	精锻科技
2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38,260.00	天津传动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精锻科技
合计		100,800.00	100,800.00	-

（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 费	设备购置 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锻热车间	14,770	3,692.50	-	-	3,692.50
	锻压工段	-	-	15,880.00	-	15,880.00
	热处理工段	-	-	3,300.00	-	3,300.00
	氮气站	-	-	76.20	-	76.20
	变电设备	-	-	568.80	-	568.80
2	联合厂房	16,740	3,682.80	2,029.10	-	5,711.90
	变电设备	-	-	128.40	-	128.40
	消防栓和喷淋系统	-	-	35.00	-	35.00
3	综合站房	1,800	540.00		-	540.00
	空压站	-	-	280.70	-	280.70
	制冷站	-	-	148.50	-	148.50
	制冷站循环水	-	-	48.30	-	48.30
	变电所	-	-	388.80	-	388.80
	循环水泵房	-	35.60	178.80	-	214.50
	消防泵房	-	54.00	34.50	-	88.50
	污水处理站	-	67.50	290.00	-	357.50
4	1号门卫	120	72.00		-	72.00
5	2号门卫	60	36.00		-	36.00
6	IT系统	-	-	260.00	-	260.00
7	地磅	-	5.00	15.00	-	20.00
8	天然气调压站	-	-	27.00	-	27.00
9	厂区工程	-	-	-	-	
	厂区公用管线	-	597.00	-	-	597.00
	道路广场	32,785	1,147.50	-	-	1,147.50
	绿化	18,000	180.00	-	-	180.00
	围墙	1,338	160.60	-	-	160.60
10	物流及工器具	-	-	-	-	
	合计	33,490	10,270.50	23,689.10	-	33,959.60
	二、其他费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270.00	270.00
2	勘察费	-	-	-	40.00	40.00
3	前期咨询费	-	-	-	75.00	75.00
4	工程设计费	-	-	-	380.00	380.00
5	环评、安全、卫生、 节能评价及消防评 价费	-	-	-	121.00	121.00
6	工程监理费	-	-	-	111.00	111.00
7	施工图审查费	-	-	-	10.00	10.00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43.00	43.00

9	工程保险费	-	-	-	65.00	65.00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60.00	60.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	-	-	106.00	106.00
12	项目建设规费	-	-	-	33.00	33.00
13	临时设施费	-	-	-	63.00	63.00
	合计	-	-	-	1,377.00	1,377.00
	一、二项合计	33,490	10,270.50	23,689.10	1,377.00	35,336.60
	三、预备费	-	-	-		
	基本预备费	-	-	-	1,063.40	1,063.40
	小计	-	-	-	1,063.40	1,063.4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33,490	10,270.50	23,689.10	2,440.40	36,400.00
	四、建设期利息	-	-	-	-	-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33,490	10,270.50	23,689.10	2,440.40	36,4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2,140.00
	新增总投资	-	-	-	-	38,54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用：建筑工程包括新建建筑物土建工程及室内公用安装工程；厂区工程包括给排水、动力管道、电力线路及照明、通讯等公用管线以及道路及广场、围墙、绿化等工程，建筑工程费用是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参照当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公用动力设备、信息系统设备等，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估算，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含在设备投资内。

(2) 其他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建[2016]504号文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项目情况计算；

勘察费：按建筑面积 12 元/m² 计算；

前期咨询费：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估算；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并根据设计市场价格折扣估算；

环评、安全、职业卫生评价、节能及消防等评价费：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

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估算；

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收费标准及国家发改委发改文件[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

工程保险费：参照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计算；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根据设计定员，参照有关指标进行估算；

联合试运转费：按工艺设备投资0.5%计算；

项目建设规费：根据项目情况，按10元/m²估算；

临时设施费：按建安工程投资0.6%计算。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约3%）计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产品生产、物料储备等需要，并考虑产品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支状况，计算各年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年需流动资金7,1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流动资金的30%估算，为2,140万元。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38,54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38,5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安装工程	10,270.50	10,270.5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689.10	23,689.1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00	1,377.00	是
4	预备费	1,063.40	1,063.40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2,140.00	2,140.00	否
合计		38,540.00	38,540.00	

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35,336.6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91.69%；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3,203.4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8.31%。

(二) 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 费	设备购置 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联合厂房	54,938	17,887.70	-	-	17,887.70
1.1	模具加工车间	-	-	2,844.80	-	2,844.80
1.2	机加工车间	-	-	9,695.10	-	9,695.10
	给排水设备及水池	-	2.30	85.10	-	87.40
1.3	装配车间	-	-	1,128.10	-	1,128.10
	给排水设备及水池	-	1.10	10.40	-	11.40
1.4	热处理车间	-	-	383.70	-	383.70
	循环水设备及水池	-	3.00	15.50	-	18.50
1.5	变配电所	-	-	274.80	-	274.80
1.6	空压站	-	-	234.60	-	234.60
	循环水设备	-	-	19.60	-	19.60
1.7	制冷站	-	-	236.30	-	236.30
	循环水设备	-	-	46.90	-	46.90
2	门卫室	32	19.40	-	-	19.40
3	IT 系统	-	-	85.00	-	85.00
4	厂区工程	-	-	-	-	
	厂区公用管线	-	410.00	-	-	410.00
	道路广场	12,460	436.10	-	-	436.10
	绿化	11,061	110.60	-	-	110.60
	围墙	705	84.60	-	-	84.60
	合计	54,970	18,954.70	15,059.80	-	34,014.50
	二、其他费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100.00	100.00
2	勘察费	-	-	-	66.00	66.00
3	前期咨询费	-	-	-	59.00	59.00
4	工程设计费	-	-	-	400.00	400.00
5	环评、安全、卫生、节能评价及消防评价费	-	-	-	100.00	100.00
6	工程监理费	-	-	-	187.00	187.00
7	施工图审查费	-	-	-	16.00	16.00
8	招标代理服务	-	-	-	43.00	43.00
9	工程保险费	-	-	-	91.00	91.00
10	生产准备费	-	-	-	274.00	274.00
1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40.00	40.00

12	联合试运转费	-	-	-	70.00	70.00
13	项目建设规费	-	-	-	55.00	55.00
14	临时设施费	-	-	-	57.00	57.00
	合计	-	-	-	1,558.00	1,558.00
	一、二项合计	54,970	18,954.70	15,059.80	1,558.00	35,572.50
	三、预备费	-	-	-		
	基本预备费	-	-	-	707.50	707.50
	小计	-	-	-	707.50	707.5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54,970	18,954.70	15,059.80	2,265.50	36,280.00
	四、建设期利息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54,970	18,954.70	15,059.80	2,265.50	36,280.0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980.00
	新增总投资	-	-	-	-	38,26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用：建筑工程包括新建建筑物土建工程及室内公用安装工程；厂区工程包括给排水、动力管道、电力线路及照明、通讯等公用管线以及道路及广场、围墙、绿化等工程，建筑工程费用是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参照当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公用动力设备、信息系统设备等，国内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估算，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含在设备投资内。

(2) 其他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建[2016]504号文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项目情况计算；

勘察费：按建筑面积 12 元/m² 计算；

前期咨询费：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估算；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并根据设计市场价格折扣估算；

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职业卫生评价、节能及消防等评价费：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

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估算；

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收费标准及国家发改委发改文件[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

工程保险费：参照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计算；

生产准备费：包括职工培训费和提前进厂费，根据员工培训计划、进厂计划和有关费用标准计算；

联合试运转费：按工艺设备投资 0.5% 计算；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根据设计定员，参照有关指标进行估算；

项目建设规费：根据项目情况，按 10 元/m² 估算；

临时设施费：按建安工程投资 0.3% 计算。

（3）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约 2%）计算。

（4）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产品生产、物料储备等需要，并考虑产品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支状况，计算各年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6,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流动资金的 30% 估算，为 1,980 万元。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38,2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38,26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安装工程	18,954.70	18,954.7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059.80	15,059.8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8.00	1,558.00	是
4	预备费	707.50	707.50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1,980.00	1,980.00	否
合计		38,260.00	38,260.00	

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 35,572.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92.98%；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

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2,687.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7.02%。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建设内容。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8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48,059.50	49,754.63	42,450.00	38,7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1.72	1,151.72	0.00	1,899.01
长期借款	37,236.88	33,161.59	15,892.70	0.00
合计	86,448.10	84,067.94	58,342.70	40,649.0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不断增大，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1,456.14 万元、2,054.28 万元、2,491.60 万元和 753.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四）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203.40	3.18%
2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2,687.50	2.67%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3.81%
	合计	100,800.00	29,890.90	29.6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未超过募集总额的30%，符合相关规定。

二、说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并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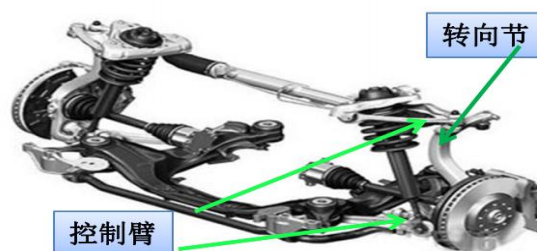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360万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能，其中年产转向节80万件，控制臂70万件，主减齿轮210万件。

（1）项目的主要产品

1) 转向节和控制臂

新能源汽车由于需要降低整车重量来增加续航里程，需要使用轻量化的材料，铝合金具有重量轻，加工性能好，有良好抗腐蚀性，吸振性强等优点，对于新能源汽车节能降耗、提高安全系数、提高输出功率、降低噪声具有显著的作用。目前新能源汽车上的铝合金锻件主要有：汽车悬架系统控制臂、汽车转向系统转向节、车用空调涡旋压缩机涡旋盘、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壳体与压盖等。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转向节、控制臂在新能源汽车车身位置如下所示：



转向节和控制臂位于汽车底盘，研究显示底盘主要属于簧下质量，同等幅度簧下质量轻量化的效用是簧上质量轻量化的 5-15 倍。

转向节是在工作过程中既要支撑车体重量，又承受转向力矩和刹车时的制动力矩，工作环境恶劣，是新能源汽车上的重要安全部件，对组织性能、机械性能和外形尺寸的要求极为严格。

控制臂的主要作用是承载车轮和车身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和由不平路面传给车身的冲击载荷、振动，保证新能源汽车的操控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铝合金控制臂与常用钢体控制臂相比，重量轻、比刚性高、耐冲击。同时顺应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减轻汽车自身重量、降低油耗、减少废气排放。除新能源汽车外，现在国外中高档燃油车如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控制臂几乎全部用铝合金代替钢，近年 SUV、MPV 也开始用铝合金控制臂。

2) 主减齿轮



主减齿轮（主减速器）通常与差速器总成配合使用，基本功用是将来自变速器或者万向传动装置的转矩增大，同时降低转速并改变转矩的传递方向。

传统的装配工艺，先将主减齿轮加工成型（含齿形），再装配到差速器总成上，装配过程中容易导致主减齿轮轻微变形，影响齿轮精度，传动过程中容易产生噪音。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减齿轮，采用区别于传统主减齿轮生产及装配的工艺，使用公司优势的锻造工艺先将主减齿轮锻造成齿坯（不含齿形），然后与差速器总成进行安装，再将主减齿轮加工成型（含齿形），有利于减少主减齿轮变形，提高齿轮精度，降低传动过程中的噪音，符合新能源汽车对低噪音的要求，应用空间广泛，部分客户向公司表达了大量采购此类产品的需求。

(2)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转向节、控制臂为公司新增产品，采用铝合金锻造工艺，生产工艺技术与公司现有锻造铝合金涡盘工艺相同。铝合金锻造工艺与公司现有锻造工艺相关性较高，公司跟踪关注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锻成形技术及其业务多年，2016年起公司就已开始筹划实施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铝合金涡盘精锻件项目，所采用的铝合金锻造技术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转向节、控制臂所需铝合金锻造技术相同。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经验积累，开发出先进的自动化加工流程，精密的锻造模具设计和成形工艺方式，较传统的工艺流程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更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主减齿轮为公司新增产品，与变速器锥齿轮和变速器总成有相同的客户群体，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业务齿轮锻造工艺相似，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锻造方面技术优势。

2、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应用广泛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工业发展一个方向，汽车零部件采用轻量化结构或高强度轻合金材料对于汽车节能降耗、提高安全系数具有显著作用。根据国家工信部规定，汽车的二氧化碳排放标准将从 2015 年 155g/km 降到 2020 年的 112g/km；国内乘用车燃料消耗从 2015 年的 6.9L/100km 降到 2020 年的 5.0L/100km。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等将成为主要的减排方式之一，轻量化的主要途径是大量应用轻质材料如铝合金、镁合金和碳纤维，而铝合金的加工工艺相对成熟，有望优先推动汽车轻量化。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规划，未来新能源汽车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积极进行布局。

目前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要通过使用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优化设计结构和制造工艺等方面实现。本募投项目产品中，转向节和控制臂主要通过使用铝合金材料实现轻量化，主减齿轮主要通过优化设计结构和制造工艺实现轻量化。

(2) 公司已经掌握项目所需核心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转向节、控制臂主要材质为铝合金，采用铝合金精锻成形技术；主减齿轮主要材质为钢，采用钢材锻造工艺。

铝合金锻造工艺与公司现有锻造工艺相关性较高，公司跟踪关注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锻成形技术及其业务多年，2016年起公司就已开始筹划实施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铝合金涡盘精锻件项目，所采用的铝合金锻造技术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转向节、控制臂所需铝合金锻造技术相同；2017年即筹划投资和实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经过多年的市场跟踪及技术储备，已经掌握了铝合金精密锻造的核心技术，参与了《变形铝合金精密锻件通用技术条件》（现行有效）、《变形铝合金精密锻造工艺规范》（正在批准）国家标准的起草，并率先应用于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制造。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开发出先进的自动化加工流程，较传统的工艺流程生产效率更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主减齿轮产品采用钢材锻造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差速器锥齿轮等采用相同钢材锻造工艺，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锻造方面技术优势，同时通过优化设计结构和制造工艺实现轻量化，满足新能源汽车对产品精度、噪声等严苛要求。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为大众、奔驰、宝马、通用、福特等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全球配套。在汽车行业，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严格认证程序，公司的装备实力、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已经取得客户认可，取得客户对本募投项目产品订单具有先天优势。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公司已经取得部分客户关于本募投项目产品的询价及开发需求。此外，本项目拟采购国外高端生产线设备，与部分国外竞争对手及整车厂使用的生产线设备相同，预期能够获得客户对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认可。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部分客户表达采购意愿

目前国内市场上铝合金转向节、控制臂以铸造工艺为主，而锻造工艺产品强度更高，高端合资品牌以应用锻造铝合金转向节、控制臂为主，主要依靠进口或者由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工厂生产，产品市场价格较高且议价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市场跟踪及技术储备，已经掌握了铝合金精密锻造的核心技术，预期可以高效生产质量可靠并且有成本优势的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主减齿轮目前主机厂以自制为主，大部分是采购锻造毛坯经过加工后使用，材料利用率不高，且加工过程容易产生变形影响齿轮精度。本项目产品主减齿轮采用精密锻造技术，并经过与客户联合试验，在满足强度等性能要求的情况下采用轻量化设计结构，通过精锻技术一次加工成形，材料利用率高，加工余量小，保证了金属流线的完整性，从而保证了强度；同时有利于提高齿轮精度，降低传动过程中的噪音，符合新能源汽车对低噪音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公司与部分客户沟通，客户对公司募投项目产品规划、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性价比等表示认可，表达向公司采购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意愿，但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产能，无法配合客户进行产品质量验证等程序，暂无法取得客户订单。在本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也将加强与客户沟通及同步开发，待募投项目初步投产后即参与客户产品质量验证等程序，争取尽快取得客户订单，充分消化募投产能。

3、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38,024 万元，净利润 5,587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8%，投资回收期 7.8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① 达产年收入利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第 3 年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比例分别为 34.44%、65.28%、100.00%。本项目达产年份收入、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38,024
2	税金及附加	295
3	总成本费用	30,280
4	利润总额(1-2-3)	7,449
5	应纳税所得额	7,449
6	所得税	1,862
7	净利润	5,587

② 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结果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8	14.28
2	财务净现值（万元）	10,637	3,810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0	7.8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8%，投资回收期 7.8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① 基本假设

假设计算期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竞争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根据该项目生产期间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收入计算得出。

销售单价测算：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等的判断，在客户询价基础上做出适当价格折让，价格略低于同类产品目前市场平均售价合理区间。

销售量测算：公司对销量的预计主要依据目前客户询价需求及未来潜在市场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在通过客户认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从中长期看产品销售将较为平稳，产销率在测算期内假设为 100%。

本项目销售单价略低于同类产品目前市场平均价格，销售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严谨性。

③ 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包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成本测算依据如下：

a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参照同类产品材料消耗成本和燃料动力消耗成本水平进行测算，外购零件价格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

b 职工工资：开始生产年份工资参考公司现行人均年工资标准计算，以后各年按 5% 递增到完全达产年份，后续年份保持不变；

- c 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现有制造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 d 期间费用：参考公司现有期间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 e 折旧费：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进行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份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生产成本	26,641
1.1	外购原材料	17,456
1.2	外购燃料动力费	1,620
1.3	工资总额	2,977
1.4	制造费用	4,588
2	销售费用	760
3	管理费用	2,662
4	财务费用	217
5	总成本费用	30,280

本募投项目成本构成中外购原材料占比较高，外购原材料定价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略高于公司现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严谨性。

④ 毛利率比较分析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35.32%	38.17%	41.09%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达产后）	29.94%		

该项目达产年份毛利率约 29.94%，略低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考量均较为谨慎，考虑了销售价格是客户询价基础上做出适当折让以及外购原材料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效益测算过程较为合理、谨慎。

（二）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1、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含 58 万套行星架总成系列）产能。

模具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之一，主要是齿轮锻造模具及加工夹具等，与公司现

有模具产品及工艺相同，属于产能扩充。

差速器总成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之一，经过几年的试制和批量生产，公司在差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已积累了稳定的市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新增提名或者客户正在询价、开发的产品的产能。同时，在规划的配套车型上本项目的差速器总成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

2、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1）加大客户开发力度

差速器总成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之一，经过几年的试制和批量生产，公司在差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已积累了稳定的市场，例如 2018 年公司就成为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DM21（DCT280 自动变速器）项目差速器总成指定供应商，客户规划的年需求量近 40 万台套。本次募投规划的差速器总成产品及行星架总成已经取得部分客户提名，例如沃尔沃汽车集团新能源车项目差速器总成和沃尔沃行星支架项目、博格华纳北美市场新能源差速器总成项目等。此外，公司正在参与多个其他客户差速器总成项目询价或样品开发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部分客户提名，并正在与客户洽谈部分产品，差速器总成系列产品规划年产能 92 万套，目前已经取得客户提名的年需求数量约 44 万套，占比约 48%，另有部分客户正在洽谈，客户年需求量初步估计可达 65 万套。行星架总成系列产品规划年产能 58 万件，目前已经取得客户提名的年需求数量约 17 万套，目前公司正在与客户洽谈扩大供货数量。

（2）继续发挥技术优势

模具精度及寿命直接影响汽车精锻齿轮产品精度、强度以及生产效率。在模具生产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研制，模具制造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独立承担的“轿车齿轮净成形工艺与模具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10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生产的模具成形精度较高，使用总寿命较长，能够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在差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方面，公司已具备了自主正向系统开发能力及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经过几年的试制和批量生产，公司已经具备生产差速器总成及行星架总成的技术和经验。公司承担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和差速器总成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顺利通过验收。在技

术研发方面，公司已经建成差速器总成开发实验中心，已具备对乘用车差速器总成部件及其子零件等进行强度验证和疲劳寿命验证，可以通过多种试验验证对比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的优劣。此外，公司已经掌握多工位精锻成形技术，改变了传统加工的材料能耗高、产品性能差、生产效率低的状态。

3、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55,189 万元，净利润 5,369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8%，投资回收期 7.9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① 达产年收入利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第 3 年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比例分别为 42.11%、81.91%、100.00%。本项目达产年份收入、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55,189
2	总成本费用	47,706
3	税金及附加	325
4	利润总额(1-2-3)	7,158
5	应纳税所得额	7,158
6	所得税	1,790
7	净利润	5,369

② 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结果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3	13.68
2	财务净现值（万元）	9,848	2,918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0	7.9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8%，投资回收期 7.9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 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① 基本假设

假设计算期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竞争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根据该项目生产期间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测算收入计算得出。

销售单价测算：参考相关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客户群体、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等的判断，在客户询价基础上做出适当价格折让，价格略低于同类产品目前市场平均售价合理区间。

销售量测算：公司对销量的预计主要依据目前客户询价需求及未来潜在市场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在通过客户认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从中长期看产品销售将较为平稳，产销率在测算期内假设为100%。

本项目销售单价略低于同类产品目前市场平均价格，销售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严谨性。

③ 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包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成本测算依据如下：

a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参照同类产品材料消耗成本和燃料动力消耗成本水平进行测算，外购零件价格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

b 职工工资：开始生产年份工资参考公司现行人均年工资标准计算，以后各年按5%递增到完全达产年份，后续年份保持不变；

c 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现有制造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d 期间费用：参考公司现有期间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e 折旧费：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进行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份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生产成本	41,710
1.1	外购原材料	33,298
1.2	外购燃料动力费	1,064
1.3	工资总额	2,183
1.4	制造费用	5,164

2	销售费用	1,104
3	管理费用	4,691
4	财务费用	201
5	总成本费用	47,706

本募投项目成本构成中外购原材料占比较高，外购原材料定价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略高于公司现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严谨性。

本募投项目利润的测算具有合理性、严谨性。

④ 毛利率比较分析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35.32%	38.17%	41.09%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达产后）	24.42%		

该项目达产年份毛利率约 24.42%，低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考量均较为谨慎，考虑了销售价格是客户询价基础上做出适当折让以及外购原材料主要依据供应商报价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效益测算过程较为合理、谨慎。

三、结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及补贴退坡等情形，说明宏观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说明宏观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非近期新政，客观上有助于行业健康发展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非近期新政，早在 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就明确提出“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2015 年 4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再次明确提出“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因此，新能源相关补贴政策在出台初期就已经明确补贴综合考虑成本、规模、技术等因素逐步退坡，市场对补贴退坡早有预期和准备，一定程度上的补贴退坡并非表明国家不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而是通过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产业优化升级，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近期国家政策继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2020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2、宏观政策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贴退坡等宏观政策调整客观上导致整车厂新能源汽车承受销量和降低成本压力，公司作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同样会受到价格及销量的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公司目前产品以配套燃油车为主，报告期内各期配套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低于5%，占比较小。其次，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开发力度，例如新能源汽车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等产品，提高新能源汽车单车配套价值。综上，配套新能源汽车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线、提升单车配套价值保持竞争力，宏观政策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以及占比将继续上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2019年12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到：到2025年，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的《2019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展望》，预计全球电动乘用车销量将从2018年的200万辆上升至2030年的2,800万辆，而到2040年将增长至5,600万辆。

因此，预计未来新能源车将有广泛的市场，本次募投产能够被市场消化。

为了降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也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包括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及技术研发等。

综上，新能源汽车未来前景较好，补贴退坡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宏观政策调整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较为迅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计划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披露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公司已就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报批程序	备案、核准或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姜行审备[2020]164号）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姜堰）[2020]20073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报批程序	备案、核准或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备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模具与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变更）备案的证明》（津开审批[2020]11211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津开环评承诺许可函[2020]1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及相关风险

1、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经公司与主管部门沟通，预计于 2020 年三季度完成。该项目用地已经取得用地指标，后续将根据地方政府安排开展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流程。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的情况说明》：“项目所需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且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若精锻科技未能竞得该地块的，则本区政府将就近统筹安排其他适宜地块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土地取得进程。由于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项目当地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若本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的，则本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就近取得其他用地，以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厂房或调整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临时过渡，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风险。

2、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本项目用地已经取得《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公司已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取得进程。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原计划募投项目用地，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就近取得其他用地，以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厂房或调整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临时过渡，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本项目用地已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相关新能源产业政策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5、取得并查阅了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的情况说明》；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的说明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未超过募集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效益测算谨慎、合理；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及补贴退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市场风险”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886.12 万元、126,542.75 万元、122,921.02 万元、23,792.65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09%、38.17%、35.32%和 33.78%，净利率分别为 22.18%、20.44%、14.14%和 12.92%，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持续下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综合毛利率及净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来盈利水平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锥齿轮类	4,966.21	61.79%	34.66%	25,870.62	59.60%	35.99%
结合齿类	804.07	10.01%	22.43%	5,862.59	13.51%	26.23%
VVT 类	133.56	1.66%	26.30%	951.70	2.19%	29.62%
其他产品类	1,370.20	17.05%	29.79%	7,092.38	16.34%	32.58%
主营业务小计	7,274.04	90.51%	31.60%	39,777.29	91.63%	33.36%
其他业务	762.64	9.49%	98.85%	3,633.18	8.37%	98.14%
合计	8,036.68	100.00%	33.78%	43,410.47	100.00%	35.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锥齿轮类	29,450.65	60.97%	36.04%	30,967.92	66.76%	39.37%
结合齿类	8,241.80	17.06%	37.51%	6,995.23	15.08%	40.80%
VVT 类	797.44	1.65%	27.43%	2,032.85	4.38%	42.51%
其他产品类	6,474.21	13.40%	39.36%	4,718.61	10.17%	44.38%
主营业务小计	44,964.09	93.09%	36.54%	44,714.61	96.40%	40.21%
其他业务	3,337.36	6.91%	95.52%	1,671.30	3.60%	99.85%
合计	48,301.45	100.00%	38.17%	46,385.91	100.00%	41.09%

注：2020 年 1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锥齿轮类

锥齿轮类产品主要包括行星齿轮和半轴齿轮，系公司毛利最主要的贡献来源，报告期内锥齿轮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66.76%、60.97%、59.60%及 61.79%。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锥齿轮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37%、36.04%、35.99%及34.66%，呈小幅下滑趋势，主要受下游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锥齿轮类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客户资源优质和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结合齿类

结合齿类产品主要包括结合齿和齿圈，报告期内结合齿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15.08%、17.06%、13.51%和10.01%。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0.80%、37.51%、26.23%和22.43%。其中，2019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结合齿类产品的单价仅有小幅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系成本上升所致。2019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带来折旧大幅增加，同时结合齿类产品数量占比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等制造费用大幅增加。由于结合齿类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小，毛利率受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的影响较锥齿轮类产品大。

3、VVT类

报告期内VVT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4.38%、1.65%、2.19%和1.66%，占比较小。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VVT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2.51%、27.43%、29.62%和26.30%。2018年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及销量下降；2019年公司通过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毛利率有所回升。

4、其他产品类

其他产品类产品主要包括轴类件、盘类件、异形件、差速器总成等产品。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及研发阶段不同，毛利率有所波动。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WIND 细分行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制造	000550.SZ	江铃汽车	15.22%	15.91%	13.59%	20.10%
	000625.SZ	长安汽车	8.72%	14.68%	14.65%	13.31%
	000800.SZ	一汽轿车	10.80%	18.69%	20.95%	22.48%
	000927.SZ	一汽夏利	12.74%	-48.19%	-31.16%	-48.18%
	000957.SZ	中通客车	14.34%	15.59%	16.33%	14.50%

	000980.SZ	众泰汽车	-3.99%	-6.29%	13.54%	18.77%
	002594.SZ	比亚迪	17.66%	16.29%	16.40%	19.01%
	600006.SH	东风汽车	10.40%	11.99%	11.45%	10.70%
	600066.SH	宇通客车	15.99%	24.35%	25.33%	26.32%
	600104.SH	上汽集团	10.87%	12.15%	13.25%	13.47%
	600139.SH	西部资源	59.37%	56.56%	35.47%	26.83%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15%	14.02%	13.35%	13.00%
	600213.SH	亚星客车	3.68%	17.55%	18.92%	18.07%
	600303.SH	曙光股份	10.51%	9.89%	14.05%	17.06%
	600418.SH	江淮汽车	5.21%	10.56%	8.65%	11.61%
	600686.SH	金龙汽车	4.54%	13.83%	14.02%	18.7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7%	9.30%	11.80%	38.80%
	601127.SH	小康股份	5.84%	17.30%	23.86%	22.18%
	601238.SH	广汽集团	3.96%	6.90%	18.56%	23.00%
	601633.SH	长城汽车	9.33%	16.22%	16.69%	18.43%
	601777.SH	力帆股份	8.75%	-3.02%	9.08%	13.00%
	601965.SH	中国汽研	29.41%	30.33%	25.92%	25.01%
	603949.SH	雪龙集团	53.04%	52.87%	54.32%	58.62%
机动车零 配件与设 备	000030.SZ	富奥股份	12.16%	13.98%	15.53%	18.51%
	000559.SZ	万向钱潮	18.71%	17.57%	18.60%	20.67%
	000581.SZ	威孚高科	18.81%	24.07%	23.27%	25.01%
	000700.SZ	模塑科技	13.04%	18.14%	19.13%	21.80%
	002048.SZ	宁波华翔	18.22%	20.03%	19.80%	21.11%
	002085.SZ	万丰奥威	20.88%	20.23%	20.75%	20.17%
	002101.SZ	广东鸿图	20.99%	25.40%	25.31%	24.70%
	002126.SZ	银轮股份	24.33%	24.12%	25.53%	26.16%
	002213.SZ	特尔佳	13.07%	21.51%	29.43%	36.86%
	002239.SZ	奥特佳	12.19%	16.90%	19.04%	21.48%
	002265.SZ	西仪股份	8.24%	15.49%	15.26%	18.35%
	002283.SZ	天润曲轴	25.73%	26.23%	25.73%	26.77%
	002284.SZ	亚太股份	13.43%	13.17%	12.98%	14.93%
	002328.SZ	新朋股份	12.28%	13.18%	13.66%	12.61%
	002355.SZ	兴民智通	5.21%	13.88%	13.77%	19.87%
	002363.SZ	隆基机械	12.04%	15.04%	16.82%	17.22%
	002406.SZ	远东传动	32.19%	32.94%	30.82%	30.04%
	002434.SZ	万里扬	20.17%	21.39%	24.14%	22.93%
	002448.SZ	中原内配	36.74%	32.18%	39.96%	41.55%
	002454.SZ	松芝股份	23.36%	27.01%	24.92%	28.25%
	002488.SZ	金固股份	12.71%	21.37%	14.77%	16.25%
	002510.SZ	天汽模	2.57%	16.91%	19.43%	19.88%
	002536.SZ	飞龙股份	21.02%	23.30%	27.90%	28.56%
	002590.SZ	万安科技	16.70%	19.90%	23.74%	27.00%
	002592.SZ	八菱科技	17.82%	15.49%	11.88%	19.41%
	002662.SZ	京威股份	22.74%	16.18%	15.29%	28.20%
	002664.SZ	长鹰信质	21.19%	24.20%	23.76%	23.07%
	002703.SZ	浙江世宝	17.96%	14.05%	17.14%	17.75%
	002708.SZ	光洋股份	16.58%	18.95%	20.31%	23.60%
	002715.SZ	登云股份	25.52%	24.30%	25.89%	25.18%

002725.SZ	跃岭股份	15.80%	19.82%	18.28%	16.13%
002765.SZ	蓝黛传动	6.51%	8.83%	17.38%	25.23%
002863.SZ	今飞凯达	14.67%	15.35%	16.23%	16.57%
002865.SZ	钧达股份	24.21%	28.79%	26.35%	24.60%
002920.SZ	德赛西威	20.36%	22.75%	23.99%	25.78%
300100.SZ	双林股份	22.70%	20.60%	18.83%	24.03%
300176.SZ	派生科技	17.69%	20.13%	58.36%	58.71%
300258.SZ	精锻科技	33.78%	35.32%	38.17%	41.09%
300304.SZ	云意电气	30.33%	33.05%	35.75%	35.98%
300428.SZ	四通新材	20.23%	20.44%	18.99%	11.95%
300432.SZ	富临精工	36.70%	34.51%	32.28%	35.15%
300507.SZ	苏奥传感	29.96%	27.40%	27.88%	27.96%
300580.SZ	贝斯特	35.67%	39.04%	39.67%	37.91%
300585.SZ	奥联电子	34.85%	36.57%	36.37%	39.20%
300643.SZ	万通智控	49.29%	30.23%	27.66%	31.14%
300652.SZ	雷迪克	30.90%	30.80%	29.76%	31.13%
300680.SZ	隆盛科技	25.68%	28.55%	29.17%	29.57%
300695.SZ	兆丰股份	44.83%	47.69%	44.15%	53.63%
300733.SZ	西菱动力	11.61%	20.18%	28.33%	36.23%
300742.SZ	越博动力	11.87%	7.67%	35.38%	26.78%
300745.SZ	欣锐科技	10.50%	18.10%	26.74%	38.68%
600081.SH	东风科技	11.78%	16.45%	16.66%	16.32%
600148.SH	长春一东	27.32%	27.73%	28.79%	31.02%
600178.SH	东安动力	10.52%	14.75%	11.35%	13.46%
600480.SH	凌云股份	15.31%	16.68%	19.06%	18.65%
600523.SH	贵航股份	21.35%	23.16%	22.45%	22.38%
600609.SH	金杯汽车	14.24%	12.83%	11.84%	14.40%
600699.SH	均胜电子	17.40%	16.00%	17.00%	16.39%
600741.SH	华域汽车	13.16%	14.46%	13.80%	14.47%
600742.SH	一汽富维	5.71%	8.33%	7.29%	6.65%
600933.SH	爱柯迪	36.03%	33.75%	34.23%	40.00%
600960.SH	渤海汽车	14.64%	13.11%	14.54%	20.87%
601689.SH	拓普集团	27.36%	26.29%	26.89%	29.03%
601799.SH	星宇股份	21.77%	24.03%	22.56%	21.57%
603006.SH	黎明股份	25.42%	23.05%	20.80%	21.04%
603009.SH	北特科技	17.02%	17.65%	24.94%	25.57%
603013.SH	亚普股份	13.14%	15.08%	14.25%	16.14%
603035.SH	常熟汽饰	20.18%	22.60%	20.94%	22.03%
603037.SH	凯众股份	29.73%	37.34%	42.47%	44.90%
603089.SH	正裕工业	29.69%	31.20%	23.60%	25.42%
603121.SH	华培动力	31.69%	37.03%	40.99%	46.96%
603158.SH	腾龙股份	33.14%	34.42%	31.44%	35.07%
603161.SH	科华控股	16.13%	17.16%	23.64%	31.08%
603166.SH	福达股份	26.20%	24.22%	22.56%	24.68%
603178.SH	圣龙股份	9.25%	10.64%	18.60%	22.18%
603179.SH	新泉股份	23.45%	21.22%	22.45%	24.57%
603197.SH	保隆科技	29.62%	30.86%	32.92%	35.36%
603239.SH	浙江仙通	43.15%	36.37%	39.47%	43.69%

	603286.SH	日盈电子	28.49%	23.66%	26.17%	32.39%
	603306.SH	华懋科技	28.40%	35.60%	40.24%	42.68%
	603319.SH	湘油泵	28.73%	29.65%	31.34%	32.76%
	603335.SH	迪生力	26.05%	25.83%	24.90%	32.84%
	603358.SH	华达科技	25.17%	16.11%	17.28%	19.35%
	603586.SH	金麒麟	31.63%	30.32%	25.17%	30.72%
	603596.SH	伯特利	28.46%	25.93%	24.59%	23.28%
	603730.SH	岱美股份	29.98%	30.43%	28.72%	37.05%
	603758.SH	秦安股份	9.10%	3.61%	4.44%	26.30%
	603767.SH	中马传动	16.74%	19.77%	18.26%	23.32%
	603768.SH	常青股份	18.35%	17.63%	18.03%	19.05%
	603786.SH	科博达	32.11%	34.24%	35.36%	33.33%
	603788.SH	宁波高发	30.54%	33.27%	33.70%	33.94%
	603809.SH	豪能股份	34.05%	30.60%	33.97%	36.04%
	603922.SH	金鸿顺	5.98%	11.25%	17.57%	23.53%
	603926.SH	铁流股份	25.75%	25.89%	26.94%	31.62%
	603982.SH	泉峰汽车	20.73%	25.13%	24.38%	24.80%
	603997.SH	继峰股份	13.05%	15.58%	33.16%	33.00%
建筑机械 与重型卡 车	000338.SZ	潍柴动力	22.44%	21.80%	22.33%	21.84%
	000951.SZ	中国重汽	11.59%	10.50%	8.86%	10.02%
	600375.SH	华菱星马	11.48%	14.32%	13.34%	14.50%
	600501.SH	航天晨光	23.69%	23.83%	21.44%	25.13%
	900953.SH	凯马B	7.31%	8.62%	5.56%	5.31%
航天航空 与国防	002625.SZ	光启技术	33.75%	34.73%	33.60%	32.95%
钢铁	002593.SZ	日上集团	12.69%	13.51%	12.03%	14.21%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18.28%	20.15%	22.39%	23.82%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20.04%	21.02%	22.62%	24.79%

注：上述上市公司清单是证监会发布的 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C36 汽车制造业”所披露公司清单扣除相关 ST 上市公司后的上市公司清单。

数据来源：WIND

由于汽车制造业涉及领域广，不同细分领域的企业可比性较差。因此，根据 WIND 细分行业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细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上市公司中位数	20.93%	22.06%	23.88%	25.21%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上市公司平均数	21.69%	22.85%	24.52%	26.93%
精锻科技	33.78%	35.32%	38.17%	41.09%

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及平均数水平。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锥齿轮产品毛利率

公司是国内汽车变速器锥齿轮产品的行业龙头，目前境内尚无与公司在汽车变速器锥齿轮业务直接竞争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35050）（以下简称“四川名齿”）变速器锥齿轮产营业收入比重近70%，但其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锥齿轮业务毛利率，此处选取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精锻科技综合毛利率	35.32%	38.17%	41.09%
精锻科技锥齿轮毛利率	35.99%	36.04%	39.37%
四川名齿综合毛利率	29.30%	29.59%	28.26%

公司锻造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强度、精度、质量满足高端客户严苛需求。同时公司在装备水平、生产过程控制、大批量稳定交付能力等方面超过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根据公开信息，四川名齿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主要配套商用车，产品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客户以外资、合资品牌为主，主要配套乘用车，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四川名齿。

2、结合齿产品毛利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09）（以下简称“豪能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环、钢环（包括：精锻钢环和冲压钢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其结合齿类业务规模与精锻科技较为接近。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综合毛利率	结合齿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结合齿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结合齿毛利率
精锻科技	35.32%	26.23%	38.17%	37.51%	41.09%	40.80%
豪能股份	30.60%	28.05%	33.97%	29.37%	36.04%	4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豪能股份毛利率均呈缓慢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豪能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在锻造、热处理工艺方面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此外，公司结合齿类产品具有从原材料下料至成品完整生产线及工艺，豪能股份2017年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结合齿产品的生产主要是在外购坯件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加工，因此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

司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度，由于折旧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等原因，公司结合齿毛利率有所下降，与豪能股份相近。

3、VVT 产品毛利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以下简称“富临精工”）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包含 VVT）、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综合毛利率	VVT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VVT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VVT毛利率
精锻科技	35.32%	29.62%	38.17%	27.43%	41.09%	42.51%
富临精工	34.51%	38.96%	32.28%	37.26%	35.15%	36.37%

注：根据富临精工 2019 年年报披露，其产品“电磁驱动零部件”主要以 VVT 为主，因此以该产品毛利率作为 2019 年 VVT 毛利率。

VVT 产品具备燃油经济性、提升功率扭矩、减低排放污染等特点，在节能减排长期发展趋势下，富临精工作为国内 VVT 龙头企业，在自主品牌中占据绝对优势，其凭借自身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优势，VVT 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较其而言，公司 VVT 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制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终端市场销量下滑，致使其向公司采购订单的减少和价格的下降。但公司已积极优化 VVT 客户和产品结构，通过提高出口客户比例及单价较高产品比例，2019 年公司 VVT 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并预计随着业务的扩展，将逐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毛利率水平。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2.18%、20.44%、14.14% 和 12.92%，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20.44%，较 2017 年销售净利率下降 1.74%，主要系公司收购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电控）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 2,618.93 万元所致。

2019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14.14%，较 2018 年销售净利率降低 6.30%。主要变动原因包括：（1）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7.51% 和 8.23%，终端市场的不景气及客户降价压力致使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86%；（2）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带来折旧成本大幅增加，进而影响营业成本；（3）2019 年公司管理层为稳定员工队伍、提升经营、管理

和研发能力，总体提高了员工薪资，进而影响营业成本；（4）天津传动试运营期间管理费用增加以及一期项目部分利息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致使期间费用有所增加；（5）2019 年公司针对原收购的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301.63 万元。

2020 年 1-3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12.92%，较 2019 年销售净利率下降 1.22%，主要受春节以及疫情影响，客户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未充分发挥，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而销售收入下滑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

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的比较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 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WIND 细分行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制造	000550.SZ	江铃汽车	1.50%	0.51%	0.33%	2.20%
	000625.SZ	长安汽车	5.39%	-3.75%	1.09%	9.01%
	000800.SZ	一汽轿车	0.53%	0.14%	1.08%	1.14%
	000927.SZ	一汽夏利	-362.33%	-344.81%	3.25%	-112.99%
	000957.SZ	中通客车	0.37%	0.49%	0.60%	2.43%
	000980.SZ	众泰汽车	-199.35%	-374.81%	5.42%	6.04%
	002594.SZ	比亚迪	1.64%	1.66%	2.73%	4.64%
	600006.SH	东风汽车	-1.77%	3.06%	3.81%	-0.47%
	600066.SH	宇通客车	-5.08%	6.43%	7.33%	9.54%
	600104.SH	上汽集团	1.42%	4.27%	5.45%	5.49%
	600139.SH	西部资源	12.90%	-38.87%	-1.49%	-222.08%
	600166.SH	福田汽车	-3.27%	0.31%	-8.86%	0.06%
	600213.SH	亚星客车	-15.30%	0.52%	0.64%	2.19%
	600303.SH	曙光股份	-6.27%	2.10%	-4.52%	8.32%
	600418.SH	江淮汽车	-4.33%	0.36%	-2.84%	0.48%
	600686.SH	金龙汽车	-13.98%	1.31%	1.12%	5.10%
	600733.SH	北汽蓝谷	-25.97%	0.02%	0.88%	12.74%
	601127.SH	小康股份	-27.70%	0.47%	2.51%	5.02%
	601238.SH	广汽集团	1.04%	11.33%	15.31%	15.21%
	601633.SH	长城汽车	-5.25%	4.76%	5.37%	5.02%
601777.SH	力帆股份	-35.32%	-62.98%	2.24%	1.23%	
601965.SH	中国汽研	12.77%	17.00%	14.66%	15.51%	
603949.SH	雪龙集团	21.53%	27.34%	28.62%	29.55%	
机动车零 配件与设 备	000030.SZ	富奥股份	5.33%	8.78%	11.13%	11.38%
	000559.SZ	万向钱潮	5.03%	5.16%	6.59%	8.28%
	000581.SZ	威孚高科	19.98%	26.21%	28.28%	29.36%
	000700.SZ	模塑科技	-18.79%	1.85%	0.21%	3.10%
	002048.SZ	宁波华翔	3.60%	7.45%	6.82%	7.87%
	002085.SZ	万丰奥威	5.61%	7.52%	9.12%	9.82%

002101.SZ	广东鸿图	-5.41%	1.44%	6.81%	6.88%
002126.SZ	银轮股份	7.90%	6.33%	7.94%	7.94%
002213.SZ	特尔佳	0.56%	1.30%	0.88%	8.56%
002239.SZ	奥特佳	-2.86%	3.16%	0.85%	7.07%
002265.SZ	西仪股份	-20.32%	0.95%	-8.98%	2.08%
002283.SZ	天润曲轴	9.57%	9.82%	10.12%	11.30%
002284.SZ	亚太股份	-6.18%	-3.01%	0.32%	2.22%
002328.SZ	新朋股份	3.95%	4.83%	4.43%	4.34%
002355.SZ	兴民智通	-15.03%	1.70%	-13.25%	5.26%
002363.SZ	隆基机械	4.90%	3.61%	4.08%	3.09%
002406.SZ	远东传动	14.81%	15.54%	15.78%	12.30%
002434.SZ	万里扬	10.89%	7.75%	8.06%	12.89%
002448.SZ	中原内配	10.96%	5.67%	17.53%	18.47%
002454.SZ	松芝股份	0.41%	5.50%	5.33%	9.15%
002488.SZ	金固股份	-8.54%	0.95%	5.99%	1.80%
002510.SZ	天汽模	-65.12%	3.79%	9.76%	4.93%
002536.SZ	飞龙股份	3.73%	2.69%	8.59%	9.12%
002590.SZ	万安科技	-2.60%	5.68%	-1.55%	5.83%
002592.SZ	八菱科技	-8.04%	-54.08%	1.02%	17.43%
002662.SZ	京威股份	0.23%	-57.37%	1.69%	5.70%
002664.SZ	长鹰信质	8.19%	11.35%	10.83%	11.54%
002703.SZ	浙江世宝	-2.20%	-19.94%	0.17%	2.32%
002708.SZ	光洋股份	0.57%	0.88%	-6.67%	0.83%
002715.SZ	登云股份	2.49%	1.11%	2.90%	2.62%
002725.SZ	跃岭股份	1.64%	4.65%	4.83%	2.04%
002765.SZ	蓝黛传动	-7.63%	-14.07%	0.33%	10.30%
002863.SZ	今飞凯达	2.20%	2.02%	2.28%	2.46%
002865.SZ	钧达股份	-17.12%	2.08%	4.64%	5.85%
002920.SZ	德赛西威	4.82%	5.48%	7.69%	10.25%
300100.SZ	双林股份	1.75%	-22.31%	-2.12%	5.01%
300176.SZ	派生科技	-7.90%	-28.37%	10.74%	16.72%
300258.SZ	精锻科技	12.92%	14.14%	20.44%	22.18%
300304.SZ	云意电气	17.66%	18.70%	20.02%	21.89%
300428.SZ	四通新材	5.93%	6.82%	6.00%	9.11%
300432.SZ	富临精工	24.15%	33.75%	-157.48%	15.95%
300507.SZ	苏奥传感	21.48%	13.16%	14.27%	17.57%
300580.SZ	贝斯特	17.40%	20.93%	21.32%	20.82%
300585.SZ	奥联电子	4.18%	5.71%	13.13%	15.04%
300643.SZ	万通智控	2.79%	4.12%	10.09%	11.01%
300652.SZ	雷迪克	9.81%	13.61%	18.08%	15.13%
300680.SZ	隆盛科技	2.58%	7.46%	2.61%	12.15%
300695.SZ	兆丰股份	34.01%	38.30%	39.39%	33.69%
300733.SZ	西菱动力	-6.12%	4.03%	12.80%	16.40%
300742.SZ	越博动力	11.03%	-217.24%	4.30%	10.47%
300745.SZ	欣锐科技	-28.55%	4.53%	11.50%	18.65%
600081.SH	东风科技	-10.56%	4.48%	4.31%	4.54%
600148.SH	长春一东	6.43%	4.53%	6.61%	4.68%

	600178.SH	东安动力	-1.40%	0.55%	0.43%	2.36%
	600480.SH	凌云股份	-2.95%	1.33%	4.52%	4.85%
	600523.SH	贵航股份	0.02%	6.62%	4.80%	6.20%
	600609.SH	金杯汽车	4.12%	4.29%	4.55%	6.23%
	600699.SH	均胜电子	0.57%	2.35%	3.79%	2.79%
	600741.SH	华域汽车	0.53%	5.91%	6.65%	6.50%
	600742.SH	一汽富维	-2.59%	3.99%	4.47%	4.56%
	600933.SH	爱柯迪	16.22%	17.21%	18.93%	21.82%
	600960.SH	渤海汽车	-1.38%	1.49%	3.20%	9.33%
	601689.SH	拓普集团	9.43%	8.58%	12.62%	14.55%
	601799.SH	星宇股份	12.68%	12.96%	11.99%	11.02%
	603006.SH	联明股份	3.07%	7.62%	10.13%	11.18%
	603009.SH	北特科技	1.56%	-11.14%	4.20%	8.03%
	603013.SH	亚普股份	5.02%	4.58%	4.55%	5.07%
	603035.SH	常熟汽饰	-0.87%	13.29%	23.00%	16.96%
	603037.SH	凯众股份	11.11%	16.44%	23.10%	25.51%
	603089.SH	正裕工业	5.74%	9.26%	9.88%	8.54%
	603121.SH	华培动力	10.70%	15.47%	15.28%	22.24%
	603158.SH	腾龙股份	10.90%	13.12%	12.29%	15.31%
	603161.SH	科华控股	4.92%	5.08%	7.60%	11.62%
	603166.SH	福达股份	9.62%	9.39%	7.98%	10.21%
	603178.SH	圣龙股份	0.01%	-20.13%	2.75%	6.97%
	603179.SH	新泉股份	4.87%	5.94%	8.28%	8.08%
	603197.SH	保隆科技	4.19%	4.82%	8.79%	10.80%
	603239.SH	浙江仙通	22.64%	15.16%	17.38%	23.24%
	603286.SH	日盈电子	1.84%	5.63%	6.20%	10.62%
	603306.SH	华懋科技	24.16%	24.02%	28.11%	28.10%
	603319.SH	湘油泵	14.87%	9.29%	10.73%	13.58%
	603335.SH	迪生力	14.69%	1.54%	2.13%	1.92%
	603358.SH	华达科技	6.21%	4.05%	5.27%	7.13%
	603586.SH	金麒麟	7.35%	12.52%	6.31%	11.59%
	603596.SH	伯特利	19.53%	14.44%	11.59%	13.36%
	603730.SH	岱美股份	13.97%	13.01%	13.05%	17.93%
	603758.SH	秦安股份	-20.51%	19.80%	-9.41%	15.38%
	603767.SH	中马传动	3.19%	7.91%	6.34%	8.86%
	603768.SH	常青股份	-0.42%	1.34%	4.18%	6.64%
	603786.SH	科博达	17.36%	18.41%	19.72%	16.29%
	603788.SH	宁波高发	21.17%	18.93%	16.88%	19.53%
	603809.SH	豪能股份	19.53%	13.71%	18.67%	18.18%
	603922.SH	金鸿顺	-16.16%	-11.60%	5.26%	8.69%
	603926.SH	铁流股份	7.76%	8.29%	8.62%	12.88%
	603982.SH	泉峰汽车	5.00%	6.87%	7.62%	8.14%
	603997.SH	继峰股份	-1.55%	2.01%	14.68%	15.70%
建筑机械 与重型卡 车	000338.SZ	潍柴动力	6.65%	6.83%	7.30%	6.06%
	000951.SZ	中国重汽	4.06%	3.99%	3.00%	3.14%
	600375.SH	华菱星马	-10.54%	0.60%	0.84%	1.09%
	600501.SH	航天晨光	-4.62%	1.68%	-5.49%	1.27%

	900953.SH	凯马 B	-3.89%	2.00%	-7.18%	0.52%
航天航空 与国防	002625.SZ	光启技术	27.36%	23.17%	15.22%	21.02%
钢铁	002593.SZ	日上集团	2.92%	3.05%	2.76%	3.34%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2.68%	4.55%	5.72%	8.55%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2.31%	-3.45%	5.86%	7.11%

注：上述上市公司清单是证监会发布的 2020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C36 汽车制造业”所披露公司清单扣除相关 ST 上市公司后的上市公司清单。

数据来源：WIND

由于汽车制造业涉及领域广，不同细分领域的企业可比性较差。因此，根据 WIND 细分行业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细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上市公司中位数	4.15%	5.56%	6.82%	10.01%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上市公司平均数	3.47%	2.79%	6.64%	10.98%
精锻科技	12.92%	14.14%	20.44%	22.18%

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同行业相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及平均数水平。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产品划分，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精锻科技	12.92%	14.14%	20.44%	22.18%
四川名齿	-	4.89%	5.95%	9.84%
豪能股份	19.53%	13.71%	18.67%	18.18%
富临精工	24.15%	33.75%	-157.48%	15.95%

由于销售净利率影响因素较多，故而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不太一致。四川名齿的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呈现下滑趋势，且均低于精锻科技销售净利率的水平，主要原因包括：1、受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致使四川名齿毛利率较低；2、精锻科技规模优势明显，成本控制能力和议价能力较好。2017 年至 2019 年，豪能股份的销售净利率均低于精锻科技，且在 2019 年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为市场不景气致使毛利率下降及相关费用的增加。富临精工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2018 年主要受其收购的升华科技计提商誉减值致使富临精工销售净利率为-157.48%。但富临精工作为 VVT 领域的龙头

企业，自主品牌中占据优势及良好的成本控制，使其 2019 年销售净利率保持较高水准。与其相比，精锻科技 VVT 类产品占比较小，两家公司产品结构不同，销售与成本的可比性有限，且精锻科技受商誉减值及成本费用上升影响，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呈现下滑趋势。

五、未来盈利水平的说明及补充风险提示

（一）未来盈利水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净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市场行情不景气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致使生产销售下降及成本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大致相同，但公司的核心锥齿轮类产品的毛利率受影响程度低，仍保持较强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对于商誉的减值也是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随着商誉减值计提完毕，市场行情有所回升以及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客户结构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比较竞争优势，伴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效率成本、新项目研发、新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不能继续保持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则存在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数据的分析，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2.18%、20.44%、14.14%和 12.9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或项目建成达产后未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存在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成本费用提升致使公司短期销售净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 3、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成本相关数据；
- 5、与公司主要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市场变动情况、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疫情对业绩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市场的不景气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致使销售收入的下降及单位成本的上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的下降因素还包括发行人商誉的减值，但发行人整体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水平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核心产品锥齿轮类产品的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准。目前，随着商誉减值计提完毕，市场行业回暖及疫情的逐步控制，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风险提示已充分披露。

七、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风险”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57%、23.82%和 26.8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并量化分析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具体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可能对其持续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

（一）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产品	14,957.94	62.87%	89,972.41	73.20%	96,402.49	76.18%	88,531.41	78.43%
外销产品	8,834.71	37.13	32,948.61	26.80	30,140.26	23.82	24,354.71	21.57
合计	23,792.65	100.00	122,921.02	100.00	126,542.75	100.00	112,88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54.71 万元、30,140.26 万元、32,948.61 万元和 8,83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7%、23.82%、26.80% 和 37.13%。2018 年度外销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24%，2019 年度外销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99%，2020 年 1-3 月外销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3%。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大，主要系公司在精密锻造领域的技术及产品在海外客户的认可度较高，外销产品收入保持较为稳定。同时，受市场不景气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内销产品有所下滑。

(二) 外销产品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地区

1、外销产品主要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锥齿轮类	7,430.45	31.23%	84.11%
其他产品类	1,404.26	5.90%	15.89%
合计	8,834.71	37.13%	100.00%
2019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锥齿轮类	28,272.44	23.00%	85.81%
VVT类	41.16	0.03%	0.12%
其他产品类	4,635.02	3.77%	14.07%
合计	32,948.62	26.80%	100.00%
2018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锥齿轮类	25,909.64	20.48%	85.96%
VVT类	24.71	0.02%	0.08%
其他产品类	4,205.91	3.32%	13.95%
合计	30,140.26	23.82%	100.00%
2017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锥齿轮类	20,695.75	18.33%	84.98%
其他产品类	3,658.96	3.24%	15.02%
合计	24,354.71	21.57%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3月，公司外销主要产品为锥齿轮类产品，报告期销售锥齿轮类产品外销金额分别为20,695.75万元、25,909.64万元、28,272.44万元和7,430.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33%、20.48%、23.00%和31.23%，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4.98%、85.96%、85.81%和84.11%。

2、外销产品的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			
主要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
北美	3,152.62	13.25%	35.68%
欧洲	3,449.59	14.50%	39.05%
东南亚	2,232.50	9.38%	25.27%
合计	8,834.71	37.13%	100.00%
2019年度			
主要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
北美	14,131.08	11.50%	42.89%
欧洲	11,378.05	9.26%	34.53%
东南亚	7,439.49	6.05%	22.58%
合计	32,948.61	26.80%	100.00%
2018年度			
主要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
北美	13,492.61	10.66%	44.76%
欧洲	8,863.23	7.01%	29.41%
东南亚	7,784.42	6.15%	25.83%
合计	30,140.26	23.82%	100.00%
2017年度			
主要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
北美	12,443.82	11.02%	51.09%
欧洲	5,103.96	4.52%	20.96%
东南亚	6,806.94	6.03%	27.95%
合计	24,354.71	21.57%	100.00%

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为北美、欧洲及东南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于北美和欧洲的销售呈稳定及小幅上升趋势，东南亚地区的销售情况在2019年度出现小幅回落，其中北美的销售占比较大。

二、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57%、23.82%、26.80%和31.23%，总体占比较小，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欧洲及东南亚。其中，公司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主要来自于美国2018年6月以来持续增收从中国进口部分产品的关税，并未影响公司出口欧洲和东南亚的业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

美国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14%，影响金额较小，且公司已通过积极与客户协商分担增加的关税，巩固及加深与现有海外客户关系，积极开拓海外其他市场的销售渠道等措施减小贸易摩擦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因此，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

（一）国际贸易摩擦背景

2018 年 6 月起，美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增收从我国进口的商品关税清单，其呈现保护主义趋势的国际贸易战略及进出口政策对我国涉美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双方多次沟通协商下，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协定一致同意，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出口美国的锥齿轮类产品及异形件受到一定影响，部分产品加征关税至 25%。

（二）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美国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锥齿轮类产品及少量异形件。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与在美客户约定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间接承担部分因关税变动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承担降价比例	影响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0%	0.00	0.00%
2019 年度	3%	247.23	0.20%
2020 年 1-3 月	5%	130.57	0.55%

根据上表，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但影响有限，2019 年影响金额 247.2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0.20%；2020 年 1-3 月影响金额 130.57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0.55%。

（三）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原材料采购地未涉及美国，因此国际贸易摩擦对于公司采购不构成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规划的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给外资品牌、合资品牌在国内的工厂；“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规划的产

品部分外销，经公司与客户沟通了解，主要销往墨西哥，暂未直接销往美国。因此，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针对国际贸易摩擦的相关对策

针对现有及潜在的国际贸易摩擦，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持续巩固及加深与现有海外客户关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确保与客户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因贸易摩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开拓，提升国内市场营业收入的规模；

3、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其他市场的销售渠道；

4、公司不断优化销售渠道管理，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与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提供保障。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国际贸易摩擦存在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贸易壁垒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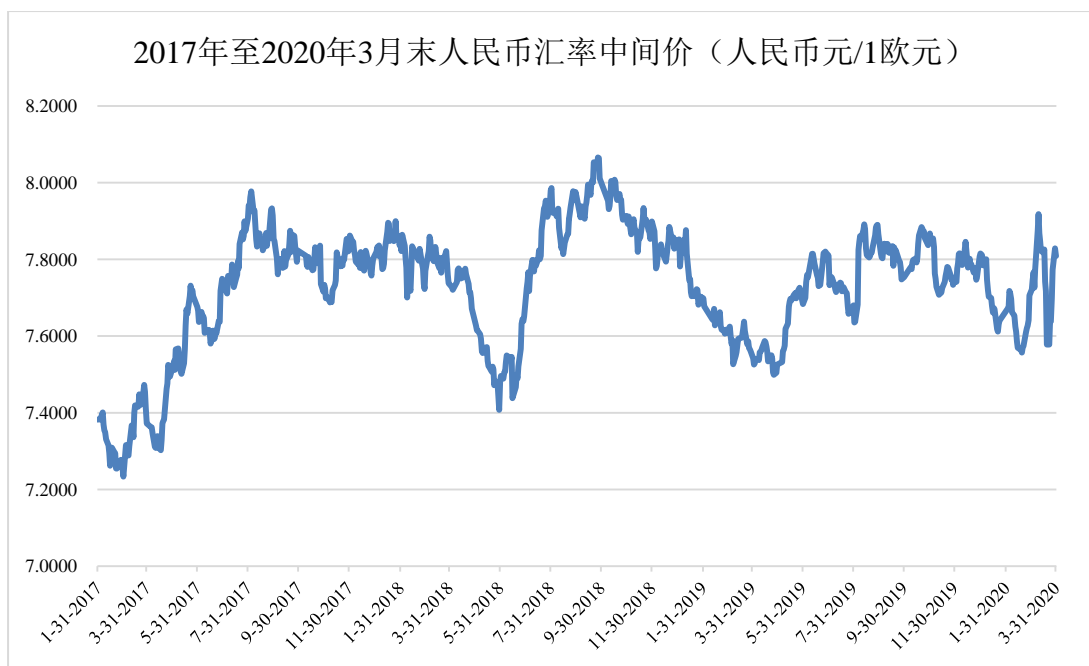
2018 年中美之间的贸易争端，已对中国的经济和汽车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已加征关税到 25%，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已承担了一部分，如果贸易壁垒长期存在，将对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盈利水平和新业务获得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海外市场包括北美，欧洲及东南亚，涉及的外汇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及英镑。对于采购端，公司主要进口原材料为通过欧元进行结算的钢材等。对于销售端，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通过美元进行结算的锥齿轮类、VVT 类及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保持较为稳定，因此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但其影响有限。

（一）报告期汇率波动情况

1、人民币兑欧元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7年初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在7.28左右，2017年整体呈振荡上升趋势，与2017年8月4日触及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高点7.98后回调，并于2017年末维持在7.80左右。2018年开始人民币持续走强，于2018年5月底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触及低点7.41左右，后汇率开始有所回升，在2018年9月26日达到8.07左右后，2018年末汇率回落至7.85左右。2019年汇率处于振荡态势，2019年末汇率为7.82左右。2020年起汇率持续振荡态势，2020年3月末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在7.81左右。

2、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7年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在6.95左右，2017年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末维持在6.53左右。2018年初人民币延续2017年走强的趋势，于2018年4月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触及低点6.28左右，后汇率开始有所回升，2018年末汇率升至6.86左右。2019年汇率处于振荡上升态势，2019年8月突破汇率为7的关口后稍有回落，2019年末汇率为6.98左右。2020年，汇率持续振荡态势，2020年3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在7.09左右。

（二）公司汇兑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表示）	-161.56	-419.35	-555.43	571.39
营业收入	23,792.65	122,921.02	126,542.75	112,886.12
利润总额	3,851.04	21,285.58	30,405.67	29,598.36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34%	-0.44%	0.51%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20%	-1.97%	-1.83%	1.9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损失以“-”表示）分别为571.39万元、-555.43万元、-419.35万元和-161.5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93%、-1.83%、-1.97%和-4.20%，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欧元汇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对于采购端，以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欧元采购为基础测算人民币兑换欧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如下：

欧元采购（万欧元）	1,327.96			
欧元收入（万欧元）	227.23			
汇率风险敞口（采购-收入）（万欧元）	1,100.73			
利润总额（人民币万元）	21,285.58			
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幅度（注）	100个基点	-100个基点	500个基点	-500个基点
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	11.01	-11.01	55.04	-55.0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5%	0.26%	-0.26%

注：汇率变动幅度其中正向意味人民币对欧元升值，负向意味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2019年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每变动100个基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1.01万元，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05%，影响程度较小。

2、美元汇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对于销售端，以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美元收入为基础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如下：

美元收入（万美元）	3,315.61			
美元采购（万美元）	0.00			
汇率风险敞口（收入-采购） （万美元）	3,315.61			
利润总额（人民币万元）	21,285.58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	100个基点	-100个基点	500个基点	-500个基点
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	33.16	-33.16	165.78	-165.7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6%	-0.16%	0.78%	-0.78%

注：汇率变动幅度其中正向意味美元对人民币升值，负向意味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变动100个基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3.16万元，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16%，影响程度较小。

（四）公司应对汇率变动的相关对策

1、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国际形势和外贸政策，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持续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为了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在银行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并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时，着重考虑以人民币作为结算方式。此外，在以外币结算的合同中，设置当汇率波动较大时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的条款约束。

（五）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汇率波动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国际原材料采购业务以欧元计价结算比例较高，由此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同时，公司国际销售业务以美元计价结算比例较高，由此形成了银行存款（美元）和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等外币资产，

人民币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以及全球陆续爆发。受本次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采取了隔离防护、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功，国内复工复产情况良好。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的蔓延致使涉及海外业务的企业持续发展存在不稳定因素。从目前情况来看，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得利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影响

1、采购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到货受国际货轮班次减少而延迟，同时个别外协供应商复工滞后，影响了部分产品的出产。但公司关键供应商的按时复工复产保证了正常出产，未对公司准时供货产生影响；

2、生产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2020年1-3月产量同比2019年1-3月下降14.04%。2020年1-3月生产线人员相比2019年同期也略有减少。随着公司已对生产计划作了相应调整及国内疫情得到较好控制，目前全部到岗人员均正常开工。

3、销售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下降，公司2020年1-3月销量同比2019年1-3月下降24.29%。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方面取得成效，各地政府出台多项重要举措保证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疫情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0年1-3月业绩与2019年1-3月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792.65	31,416.03	-7,623.38	-24.27%
营业成本	15,755.97	19,535.02	-3,779.05	-19.35%
营业利润	3,864.45	7,795.61	-3,931.15	-50.43%
利润总额	3,851.59	7,783.60	-3,932.01	-50.52%
净利润	3,074.90	6,595.30	-3,520.41	-5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8.35	6,246.03	-3,387.67	-54.24%

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公司主要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1、疫情爆发导致下游整车客户的延期复工，致使公司同期销售订单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2、疫情爆发导致包括汽车市场在内的终端消费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据乘联会数据统计，2020年一季度汽车消费严重下滑。其中，乘用车零售市场301万辆，同比下滑41%。下游需求的下降致使公司生产、销售进一步下降。根据公司2020年1-3月数据反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27%，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9.35%，下降幅度不及营业收入，主要系与生产相关的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三）公司 2020 年复工复产情况说明

为了应对公司在疫情期间供货紧张的局面，公司在政府的支持和员工的配合下保持正常生产状态，在疫情期间持续抓质量稳出产，同时对部分客户的产品建立了相应的安全库存以应对疫情过后的市场需求；截止目前，生产线全面复产，已基本达到了去年的同期水平。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的防控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和员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保持积极沟通，尽量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业务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随着海外疫情迅速蔓延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呈现爆发的态势，导致公司海外订单出现了短暂下滑，但预期疫情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的发展超出预期并呈现长期化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此次疫情波及范围广、时间长，疫情对消费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将导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消费者收入很难增长，这些因素都不利于汽车销量增长。”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的相关资料；
- 2、通过网络检索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询了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情况；
- 4、核查了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盈利情况的影响；
-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 6、核查了公司相关防疫防控报告，了解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政策运转所采取的具体疫情防控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主要是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发行人海外销售涉及地域较广，影响金额有限；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出口美国业务，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业绩同比产生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全面复产复工并有序生产运营。截至目前，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已充分披露。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风险”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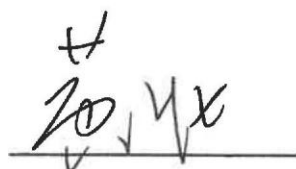
徐恩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